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1〕1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6号），按照文件精神，现就该项工作做如下具体部署，请按照要求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好内控报告编制工作

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是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政府过紧日子、服务财政直达资金规范使用、服务政府会计改革，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基础性作用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做好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和报送的等工作。2020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将纳入2021年度区“比学赶超”工作计划和各预算主管部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

二、落实编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区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在网络报送汇总报告（电子版），同时将纸质版汇总报告和案例送至区财政局，汇总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 1、《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
- 2、2019 年度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情况和 2020 年度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确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联系人：黄革伟 李三奎

联系电话：52564588-2417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1B431 室